第19講：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才不會酸倒了呢！（結18章）

系列：以西結書

講員：張得仁

1. 錯誤的教義帶來生命的滿目瘡痍

1.1. 以色列人遭遇敵人侵犯和被擄的苦難，民間就流行一個俗語—認為他們受苦是擔代祖先的罪。（參出20:5，34:7；利26:39-40）

1.2. “父親犯罪，兒子反而受害”。

1.3. 吃酸葡萄，是否會影響牙齒呢？可能人們有這樣的觀念，葡萄若不成熟必發澀又酸苦（這是用字的涵意，在賽18:5；伯15:33）。

1.4. 反思：華人教會前一陣子的“認同性悔改”。

1.5. 宿命論或不負責任（將錯失真的歸咎於上一代，那些承受審判的人便大有理由可以推諉自己的罪咎感，且可以反指神不公義“主的道不公平”，25節。）

1.6. 結18:4：看哪，世人都是屬我的；為父的怎樣屬我，為子的也照樣屬我；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“Behold, all souls are Mine; the soul of the father as well as the soul of the son is Mine. The soul who sins will die.”─NASB

2. 第5-9節：義人行義必定存活

2.1. “仰望”原意也為敬拜表示倚靠的心，如詩121:1及123:1所提說的。

2.2. “當頭”欠債的人的當頭，照出埃及記22:25，是指外衣，在晚間應該歸還，給那窮人有遮蓋，不致挨凍。但是債主卻十分刻薄，沒有仁慈的心，甚至搶奪，是暴力的舉動（參閱利5:21、23，19:13及賽3:14）。

2.3. 第8節未曾向借錢的弟兄“取利”，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“多要”，縮手不作罪孽，在兩人之間，按至理判斷。

2.4. “必定存活”是以兩個動詞，來著重生命，有幾種不同的解釋：

2.4.1. 有人以為是長壽；

2.4.2. 有的認為指末世彌賽亞時代來到的福分的應許；

2.4.3. 也可能是指生命的存活真正的價值－在於與神相交（詩73:27、28）。

2.5. 這裡指供借貸的事，向弟兄取利是禁止的（可參閱出22:25；申23:19及利25:30-37，可參閱詩15:5及箴28:8）。

2.6. “多要”是一種高利貸的壓迫，更是不可有的，因為這是欺壓的行為，更令人髮指。

3. 第10-13節：若父親行義兒子行惡，只罰兒子。

第14-20節：若父親行惡兒子行義，只罰父親。

3.1. 惡人之子不一定受父親的惡而影響，反而轉離罪惡。可能看見活父之罪惡的後果，而感震驚懼怕。“懼怕”一詞，與“看見”極為相似。中譯本加注“思量”，因為看見觀察都引發他思考，理智使他覺醒，不可作惡，因此棄惡就善（可參考的經文在賽41:5與亞9:5），都是看見就害怕。本章28節也提惡人因思量而回頭離惡。可能是社會的道德風氣促使悔改，重視律法，足見社會有極大的責任。

3.2. 人若生長在一個沒有溫暖、充滿罪惡的家庭，可否以此作為不向善的藉口？

3.3. 惡人有許多罪過，但是神不是計算過去的罪過，而是以現在的行為來決定。

3.4. 如果現在及時回頭，切實悔改，離開原有的一切罪，他必存活，不至死亡。

這是以說明神赦罪的恩典，因為祂不再紀念，赦免而且遺忘。多麼恩慈。

4. 第21-32節：人的命運掌握在自己手中──從人的角度來說。

4.1. 這些被擄者以為他們受苦，是承受先祖罪惡的後果。先知詳加解釋，這不是耶和華公義所允准的，各人只擔當自己的罪，神追究的是目前的人心。神願望惡人回轉而義人始終信守。神是公正的，賞罰分明。

4.2. 神關注人的福分，切盼惡人悔改。神不喜悅惡人死亡，因為神的心意是給予生命，不是毀壞生命。神只急切地盼待惡人回頭離開罪行，因為人若不悔改，神就無法饒恕。神對人的期望不是死亡，而是生命。新約中更清楚的說明。路15:7，罪人悔改，天上必有歡喜。提前2:4，神願意萬人得救。彼後3:9，祂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所以神的公義不是在審判，乃在於救恩。

4.3. 原是義人，卻趨向罪孽，行惡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，可能先指他拜偶活的罪，當然也包括不義不善的事。他雖然行過多樣的義，但不可因此得到赦罪，神同樣不以“量”來計算，只注意他自甘墮落。神不算過去的，只看現在的。可見這是多麼嚴重的事態！他的罪無法以過去的義來抵銷。現在的罪足使他死亡，無可寬恕。──不以量取勝！

4.4. 自做一個新心和一個新靈！這裡的用語是屬人的勸勉。如果有人認為，這裡以西結不把這些看為神的恩賜，那麼對以西結是不公平的。神自己在36:26中如此說：“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。”然而，在人的層面上，個人的努力和行動是需要的，以便促使悔改，並使靈性上的更新得以發生。

4.5. “當回頭而存活！”是有力的結語，雖然在七十士譯本是刪略的。